

臺北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

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5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持人：蔣萬安市長

紀錄：林廷翰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列管案件編號 112-01-3 同意解除列管，重申本府對於校園霸凌零容忍，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校園霸凌防制作為，持續透過案例精進相關輔導機制。
- 二、列管案件編號 112-02-1 持續列管，請產業發展局持續與協會及在地店家溝通說明，蒐集相關資料繼續研議。（產業發展局）
- 三、有關簡賢文教授所提住宅區低樓層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建議，請建管處及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，就臺北市住宅區低樓層設置便利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，以新北市相關災例作研討，重新檢視本府精進作為。（建管處、消防局）
- 四、有關簡賢文教授所提產後護理之家、托嬰中心及長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位於複合性用途建築物，相關公共安全建議，請陳世浩技監邀集建管處、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公共安全共同研商精進，要求業者落實相關規定。（衛生局、社會局、建管處、消防局）

- 五、有關簡賢文教授所提精神照護機構之風險特性，請衛生局及消防局針對是類場所夜間情境之風險特性，與相關機構溝通協調，重新檢視現有規定，降低公共安全風險。(衛生局、消防局)
- 六、將進入登革熱高峰季節，請衛生局加強病媒蚊易孳生處所巡查，持續宣導相關防制登革熱作為。
- 七、有關本期校園安全受傷案件，請教育局深入實際了解案件原因，持續精進以降低學童受傷案件。(教育局)
- 八、有關陳福源委員所提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建議，請教育局依照委員之建議，落實標準作業流程、落實化學物品管理盤點及宣導教師危機管理安全意識等面向，提升校園實驗室安全。
- 九、有關本市科技降災計畫，請各相關機關持續配合勞動局，確實依計畫執行並依期程檢視相關內容，持續修正執行。
- 十、7、8月即將進入暑假，請各局處針對學生較常涉足的公共場所加強稽查，確保這些處所的安全。另外，也請教育局通知學校，務必在放假前再次向學生宣導，暑假期間從事各類活動一定要注意安全，也要特別注意水域活動安全，降低意外發生。

陸、散會(17時5分)

